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金浦集团解除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56,1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金浦集团生效的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356,1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338,101,44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金浦集团被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为432,127,02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27.81%,占公司总股本的43.79%。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解除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6,165	0.99%	0.34%	否	2023-02-24	2026-02-23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6,165	0.99%	0.34%	否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101,448	34.26%	97,381,744	240,719,704	100%	34.26%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025,579	27.81%	9.53%	否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8,101,448	100%	34.26%	否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系因杨苏向金浦集团提出的合同纠纷之诉,案件终审判决驳回杨苏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再冻结。

2、因金浦集团与浙江古纤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仍在执行中,浙江省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生效,涉及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再冻结状态。

3、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展	案件进展
1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3)浙民终741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36.26	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86,757,613股,司法标记240,719,704股,轮候冻结97,381,744股。	执行中
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建强、李素芳	合同纠纷	(2023)浙民终72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6.11	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权被轮候冻结338,101,448股。	执行中

除上述情况,金浦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审理进展	案件进展
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郭金东、金浦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苏0106民初14367号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2,102.10	一审已开庭	一审审理中

金浦集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1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7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6,4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浦英萨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6,49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前可用额度为6,49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4,500万元,可用财务资助额度为1,992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与金浦钛业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152,271.66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3,216,617.93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1,935,653.7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321,214,223.70	568,255,074.52
净利润	-4,253,163.95	74,460,805.39

9、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10、公司在2023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1,9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1)偿还借款人的银行贷款以及(2)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支出。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执行的年利率为7%。

2、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含该日)开始计算利息。

(2)借款利息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借款本息也可按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三条 提款

1、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分期提取贷款,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提本金少于人民币45,000,000元;

(2)借款人在发出书面提款申请时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出书面提款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的借款额划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还款

1、借款本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支付。

2、在遵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且不附带任何惩罚措施。若借款人按本条提前还款,则利息应计算至借款人还款当日并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同总额的财务资助和连担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4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7%,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994,0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2%,购买的最高价为5.2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56,05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3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7%,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994,0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通过私募证券基金的方式实施,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莎	董事长	14,000,000	2.61
田云飞	董事、总裁	3,570,000	0.66
邱高鹏	董事、副总裁	-	-
陈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杨国伟	财务总监	-	-

(三)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李丽莎	董事长	150	300
田云飞	董事、总裁	200	400
邱高鹏	董事、副总裁	200	400
陈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400
杨国伟	财务总监	100	200
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		2,150	4,300
合计		3,000	6,00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通过私募证券基金的方式实施,不设定价格区间,由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50%,共计60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4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尤其是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利益,支持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有效执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的议案》。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1人,实际出席9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35,428.00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持有人的84.38%,获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建议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6月8日止,并调整锁定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计划各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比如下: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由 12 个月后调整为 24 个月后,第二个解锁期由 24 个月后调整为 36 个月后,均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且两期解锁比例不变,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锁期	原计划		调整后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24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25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果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原因与合理性说明

2023 年水表行业面临了诸多不确定性与挑战,整体发展节奏未达预期,超声水表的渗透率提升有所放缓,公司承受了较大的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需求递延情况加重

2023年受地方债务压力影响,导致部分投资项目效率降低,出现了项目需求递延等情况,年度整体招标数量与2022年基本持平。导致公司在上述环境下,业绩目标实现较为困难。

(2)市场需求偏弱:制造业PMI全年均值为49.9%

2023年制造业PMI指数一季度运行在50%以上的较好水平,二季度指数较快回落,显示在积压需求快速释放后经济回升势头有所放缓,三、四季度指数均值运行在49.5%左右的水平,全年水平低于50%荣枯线,显示出制造业需求偏弱。

(3)行业政策市场效果不及预期:行业政策效率执行放缓

在中央下达框架性文件的指导下,年度内各地促进供水、供热行业利好的明细政策正在出台落地以及细化过程中,虽然部分宏观政策已有出台,考虑到相关行业政策发布到各地方执行存在时间差,因此相关对行业发展有直接的推动促进作用政策带来的需求释放与项目落地所产生实质性利好还未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确实不及年初预期,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原持股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使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效果严重削弱。但考虑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比例占总份额的16.63%,其他符合条件的关键岗位员工持有比例占总份额的83.37%,如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2024年“国内供水市场稳中有进、海外市场深度开发、供热市场承接政策红利”的市场策略以及“降成本、控费用、重回款”经营管理思路,进行了合理分析、预测和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略高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水平,能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实现性,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3票。

公司董事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解锁目标调整事宜已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解锁目标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汇中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双轮驱动战略

公司立业数十载,通过内生和外购深耕拓展、优化主业,逐步形成了电子电路、光电显示和精密制造三大产业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服务器、医疗器械等行业。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全新赛道,协力推进全球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并构建起了以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格局。

在消费电子业务领域,公司紧跟领先客户战略创新的步伐,在保持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坚持全球化业务布局,并通过提升技术能力加大公司电子电路产品在新兴领域的拓展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为进一步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海内外产基地建设,并完成对苏州晶端、美国Aranda工厂的收购,持续拓展产品线,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3亿元,盈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核心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45亿元,更具成长性的产品在营收和利润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未来,为促进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贯彻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赛道的企业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子电路产品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高端产能,满足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创新要求,通过用核心产品服务核心客户获得快速成长的机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倡导以创新驱动发展,紧跟技术前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通过参与行业领先客户前期开发,加大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制程能力,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探索智能互联互通领域核心器件的制造工艺前沿,为服务未来创新业务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两化融合,紧紧把握时代前沿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通过全力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化工厂。2023年,公司子公司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5G工厂等荣誉称号。在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体系和数据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组织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建立并完善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从体系制度和组织层面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健全规范治理基础,积极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回馈广大股东。

四、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一)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有效性,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特点,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经营信息披露方式,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二)加强投资者交流。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组织参观调研等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未来,公司将持续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进行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不忘初心筑基业,与时俱进再出发。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829,833.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1、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6.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147.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37,68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829,833.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1、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6.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147.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37,68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